

企业获得境外土地使用权需要哪些部门审批？

产品名称	企业获得境外土地使用权需要哪些部门审批？
公司名称	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推广部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绿景红树湾壹号1805
联系电话	18938955250 18938955250

产品详情

8月28日，比亚迪(002594)公告旗下的比亚迪电子(00285.HK)宣布计划以人民币158亿元(等值22亿美元)，现金收购捷普新加坡位于成都、无锡的产品生产制造业务，包括现有客户的零部件生产制造业务。

那么企业出海投资需要办理哪些备案手续呢?今天腾博国际王小姐一一给大家解读!

一、境外投资备案与核准要点

境外投资备案是指中国企业在进行境外投资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或者核准的程序。

(一)

境外投资备案与核准的适用情形

商务部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将“境外投资”定义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机构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具体的情形包括：获得境外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等权益;获得境外基础设施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获得境外企业或资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新建或改扩建境外固定资产;新建境外企业或向既有境外企业增加投资;新设或参股境外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协议、信托等方式控制境外企业或资产等。

(二)

境外投资备案与审核的主管部门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六条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境外投资主管部门职责，根据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的需要，对境外投资进行宏观指导、综合服务和全程监管。

2.商务主管部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五条规定，“商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

3.外汇管理局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第三条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收支、外汇登记实施监督管理。第五条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我国国际收支形势和境外直接投资情况，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来源范围、管理方式及其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留存境外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外汇管理局于2015年2月13日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企业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

以上内容由腾博国际王小姐根据经验撰写，详情请点击[主页咨询](#)

腾博成立于2005年，是一家集全球商务、科技、投资于一体的企业高端服务提供商，秉承着贴心服务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在严格风控的前提下，为全球企业提供战略定位、政策咨询、财税代理、行业准入、跨境通行、金融牌照、全球布局等多元化服务。作为深圳早期深耕商事服务行业的企业之一，腾博拥有丰富的价值沉淀与社会资源，并一直遵循专业态度与卓越服务准则，致力为企业的发展作出重贡献。截至目前，已成功为超10万家企业及个人提供优质的金融与商务服务。